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7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4楼33A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林晓春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杨斌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彩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与南航集团续签《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2-07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97,732,1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350,612,7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247,119,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郭为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晓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陈威华先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2027年购买96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0,593,770	99.9998	18,900	0.0001	100	0.0001
H股	3,237,798,526	99.7129	171,600	0.0052	9,149,250	0.2819
普通股合计:	13,588,392,296	99.9313	190,500	0.0014	9,149,350	0.0673

2、议案名称: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购买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50,593,770	99.9998	18,900	0.0001	100	0.0001
H股	3,237,775,476	99.7122	176,600	0.0054	9,167,300	0.2824
普通股合计:	13,588,369,246	99.9311	195,500	0.0014	9,167,400	0.067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125,334	99.9980	18,400	0.0019	100	0.0001
H股	583,672,990	91.9176	51,950	0.0081	51,270,400	8.0743
普通股合计:	1,529,798,324	96.7529	70,350	0.0044	51,270,500	3.242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327,748	93.3608	62,815,986	6.6391	100	0.0001
H股	413,796,177	65.1652	169,938,513	26.7621	51,260,650	8.0727
普通股合计:	1,297,123,925	82.0373	232,754,499	14.7206	51,260,750	3.242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罗来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532,494,849	99.5202	是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蔡洪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521,811,458	99.441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和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46,125,334	99.9980	18,400	0.0019	100	0.0001
4	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83,327,748	93.3608	62,815,986	6.6391	100	0.0001
5.01	关于选举罗来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43,079,036	99.6760	–	–	–	–
6.01	关于选举蔡洪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41,800,029	99.5408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6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已对第3、4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晖、黄矿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7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8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郭为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顾惠忠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与南航集团续签《房屋与土地租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先生、韩文胜先生、罗来君先生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同意蔡洪平董事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刘长乐董事不再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为顾惠忠董事、郭为董事、蔡洪平董事,主任委员为顾惠忠董事。

同意韩文胜副董事长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马须伦董事长不再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同意蔡洪平董事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刘长乐董事不再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为韩文胜副董事长、顾惠忠董事、蔡洪平董事,主任委员为韩文胜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0,07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9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4%。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郁振华、孙矜茹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6%;反对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133%;反对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公司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张云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6%;反对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133%;反对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公司同意张云龙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郁振华、孙矜茹律师出席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12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7日,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为人民币55,829.96万元(未经审计),其中40,000.00万元已于2022年3月9日和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22-018号、2022-067号),其他日常获得的政府补助合计15,829.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项目内容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1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22/9/29	进口设备贴息	鄂财产发[2022]57号	165.00
2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2/3/7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回复函	20,000.00
3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2/6/29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回复函	533.60
4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2022/8/26	进口设备贴息	长财外指[2022]23号	322.12
5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1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泉芯南办(2022)33号	20,000.00
6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9/9	其他各项费用补助	市委办综(2020)17号	101.50
7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3	进口设备贴息	南商务(2022)85号	1,926.00
8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6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南工信[2022]220号	138.00
9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27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泉芯南办[2022]62号	2,026.03
10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22/1/30	其他各项费用补助	厦工信投资函[2021]127号	214.00
11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6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厦府办规[2021]3号	100.00
12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厦委发(2019)17号	188.29
13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8	财政贴息补助	厦思政(2018)108号	100.00
14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2/1/28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同工信[2020]7号	948.70
15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2/4/24	税费返还	厦工信投资[2020]77号	208.00
16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2/5/13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厦科资配(2022)6号	1,000.00
17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2/7/29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厦门火炬高新区进一步推进企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第六条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189.73
18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2/12/12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厦集成电路办(2022)5号	1,088.02
19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2/12/16	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受理2022年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中层以上技术和管理人才奖励、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人才综合贡献奖励申报的通知	121.26
20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2/12/26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火炬高新区“三高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厦委发(2019)17号)	1,028.31
2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22/6/30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津工信财(2020)3号	206.75
22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22/9/9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470.00
23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2022/3/14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芜政[2020]46号	407.49
24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2022/11/24	税费返还	财税[2011]100号	187.84
25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2022/12/15	税费返还	财税[2011]100号	183.24
26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2022/12/15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芜经信信息化[2022]50号	332.54
27	重庆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2022/9/23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企业产业扶持	700.00
28	单笔100万以下的政府补助小计				2,943.54
总计					55,829.9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影响情况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丁向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韩文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丁向明、钟瑞明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志宏先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接任傅廷美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自唐志宏先生任职之日起傅廷美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钟瑞明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丁向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2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亲自出席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跃军监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自我评价及监事履职评价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75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9.7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创格”)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

近日,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中青旅创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7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1.75亿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中青旅创格的担保余额为19.7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2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旅创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6343)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高小良,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3.43亿元,负债总额21.01亿元,资产负债率89.68%,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01亿元,净资产2.42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8亿元,净利润2,932.3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23.64亿元,负债总额20.92亿元,资产负债率88.50%,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0.88亿元,净资产2.72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90亿元,净利润3,001.49万元。

中青旅创格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75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照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已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99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14%。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60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87%;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0,415.62万元,占本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5亿元,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6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年12月30日起,新增渤海证券办理本公司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6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夏威夷项目债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5日(夏威夷时间)/2022年3月16日(香港时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泛海夏威夷度假社区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以下简称“夏威夷度假社区”)与Tower Kapolei MF Holdings, LLC.(作为买方,以下简称“Tower”)订立了买卖协议,夏威夷度假社区拟将位于美国夏威夷州的部分物业出售给Tower,交易价格为92,920,000美元。后夏威夷度假社区与Tower对上述买卖协议进行了修订,并与WT Laulima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WT”,系为本次交易而创建,Tower为WT的成员公司)签订了经修订后的买卖协议,各方同意买卖协议的买方变更为WT,交易标的在原基础上增加,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为95,000,000美元。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中泛控股公告,2022年12月23日(夏威夷时间)/2022年12月24日(香港时间),上述出售事项已按上述经修订后的买卖协议完成。

三、其他

上述具体情况可详见中泛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8/2022122800367_c.pdf)。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10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2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将自2022年12月29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8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